

## 傳藝-海 young 青年藝起來！（用藝術傳遞海洋的聲音）

### 工藝海廢設計競賽

#### 一、說明：

台灣為海島國家，近年因海洋環境意識抬頭，我國政府積極提倡知海、愛海、惜海之觀念，期望提升國人具備海洋素養，本競賽為響應政府對於海洋意識的傳遞，也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落實青年文化平權，透過海洋元素及海洋議題導入作為主題發想，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鼓勵工藝、藝術創作，促進全民參與瞭解 ESG、工藝藝術活動及海洋環境事務的認知，展現工藝技藝及鼓勵創新，讓工藝之美融入海廢，進而提升生活文化，促進工藝文化產業發展及對海洋保育的重要性。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藝創文旅協會、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三、參加資格：

(一)18-45 歲以下之高中生、大學生、研究生、社會青年，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報名。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座、獎牌、獎狀予以收回。

(三)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在 110 年(含)以後之創作，曾在公開徵件比賽(學校除外)中得獎、入選之作品(含連作中之部分作品)不得參賽。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P7jv1xuRjGGzr6N7>

(三)進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參與者資料」

(四)填寫使用之海洋廢棄物元素介紹板「廢棄物來源、創作概念、創作類型、創作過程、上傳作品以及過程照片 3-6 張」，畫質務必清晰，圖片

須為作品原作實體拍攝，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每張照片檔案大小為 4MB 以下之 jpg 檔，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五)可自由提供 1 分鐘以內之創作過程及理念之說明影片，增加評審對作品認識的完整性。
- (六)每人參賽作品最多以 1 件為限，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作品單件規格長、寬、高，以不超過 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150 公分（含包裝箱）為原則，單件重量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精細作品建議加設墊座，並以壓克力罩裝妥固定。
- (八)完成作品需同意授權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作為用於未來展出及未來教育使用之素材。

#### 五、作品規定：

- (一) 徵件類別以『燈』為發想主題，並須以傳遞海洋相關之環境、生態保護、水域安全、文化等為設計目的。
- (二) 作品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 通過初選之作品可透過寄送或親送方式，須於繳件期限內送達，逾時不受理，繳件期限另行公告之。
- (四) 未完成之半成品及難以移動、搬運，或是容易破碎、斷裂、變質、變形、脫膠、蟲蛀及不耐久存之作品，不得參加。
- (五) 作品如因損壞致無法進行評選或展覽，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
- (六) 送件作品與報名資料圖片須相同，否則協會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 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作品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 (八) 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非作者親自製作，亦須詳加註明。

(九) 所有參賽作品若因空間條件之限制或其它原因，協會有權提出作品修正要求。

(十) 所有參賽作品不寄回，如需寄回需自行負擔寄送費用。

(十一) 入圍之作品強制參加實體展示及最終評選。

## 六、評選基準：

### (一)初選評選（文件+照片、影片）

1. 主題契合 50%：作品完整度、創作理念、表現方法等。
2. 海廢結合性 30%：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
3. 巧工技藝 10%：包括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巧，表現出特殊、完美等技術。
4. 造形美感 10%：包括形制、紋飾、色彩、材質等美感與創意之表現。

### (二)複選（實體作品）

1. 主題契合 35%：作品完整度、創作理念、表現方法等。
2. 海廢結合性 25%：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
3. 巧工技藝 20%：包括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巧，表現出特殊、完美等技術。
4. 造形美感 20%：包括形制、紋飾、色彩、材質等美感與創意之表現。

### (三)加分項

1. 再造創意度：再應用之創意巧思等。(加總分3分)
2. 作品延續性：作品再造後讓人想保存珍藏的程度。(加總分3分)

## 七、獎勵項目：

1. 金獎：價值 10,000 元、獎座，一名。

2. 銀獎：價值 8,000 元、獎狀，一名。

3. 銅獎：價值 5,000 元、獎狀，一名。

4. 佳作：獎狀及參賽禮品，十二名。

#### 八、實物送件：

(一)通過初選作品名單，公告於官網，請將實物作品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所需材料工具等請自備，場地由主辦單位分配，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二)送件時間：預計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政府公告停班日不受理送件。

(三)送件地點：作品需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科技發展處（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行政大樓 4F）

#### 九、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及評選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參賽者，視同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內容，所有附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2. 參賽者需確保報名作品為其原創、擁所有權，並不得有仿冒、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侵害其他權益之情事，違反者，本協會有權取消徵件參與資格，或撤銷作品入選資格，如涉相關法律上應負責任，概由報名參賽者自行承擔。

3. 評選期間本協會得視需要請參賽者提出相關補充說明，拒絕提供或無法配合之參賽者，本協會得取消徵件參與資格。

## (二)實體作品審查

1. 提供實體作品進行審查，作品送審產生之運送等相關費用，由報名參賽者自行負擔，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視同放棄評選資格；另評選期間不得要求退還或替換送審作品。
2. 作品送審期間如需保險，需由參賽者自行投保並負擔相關費用，以確保期間發生之作品毀損情事可獲理賠，本中心不負毀損之賠償責任
3. 其他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補充、修改、暫停、終止或解釋本計畫及本簡章之一切及最終權利，得隨時修訂公告之，不另行通知。

## 十、聯絡方式

(一)海洋科技發展處 游嵐婷 小姐 07-3617141#22327

(二)中華藝創文旅協會 蔡瓊儀 小姐 07-3955206

傳藝-海 young 青年藝起來!

工藝海廢設計競賽

作品名稱

創作者

單位/職稱

中華民國 \_ \_ \_ 年 \_ \_ \_ 月 \_ \_ \_ 日

一、創作者基本資料

二、摘要

三、創作內容

四、創作過程

五、附件

(一)競賽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三)其他與作品相關佐證資料

# 一、創作者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2

作品名稱			
創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就/畢讀學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四年級以上
就/畢讀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學生需檢附)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 「在學證明」等資料	



附件一

## 競賽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茲就報名參加傳藝-海 young 青年藝起來!工藝海廢設計競賽之作品(作品名：\_\_\_\_\_)，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團隊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展示或販售，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團隊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本團隊之參賽作品同意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三、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擁有晉級決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學經歷等資料於相關活動推廣，並同意配合參與競賽全程之相關活動（包括宣傳活動、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宣報導）。
- 四、本團隊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情事，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須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參賽作品：

創作者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科技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處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處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處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處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處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處聯繫。

###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